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兰溪瑶寨古建筑群三期修缮工程  
采购人：江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嘉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JNH2024-ZB-0418  
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4]00014号  
采购项目预算：12,757,651.23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4-04-25

采购人签章：  
江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胡丹丹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比例 100%):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兰溪瑶寨古建筑群三期修缮工程	12,757,651.23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兰溪瑶寨古建筑群三期修缮工程 采购金额：12,757,651.23元**

包概述：兰溪瑶寨古建筑群三期修缮工程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入场的合格供应商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 ：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3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	建筑业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 ：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淘汰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的且报价相同，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供应商				
本包 基本 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人本人，需上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以上5条，除第3条外，其余第1、第2、第4、第5条资格要求，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本包 特定 资格要求	<p>本包只接受中小企业参加投标。</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司公章），使用投标工具时可以自行下载模板。</p> <p>（1）供应商须具备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须包含古建筑维修保护、壁画（或彩画）保护）。</p> <p>（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3）项目经理资格：具备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或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B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在湖南省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无押证截图），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且无在建项目工程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的其他人员应按照湘建建〔2020〕208号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配备齐全且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且不得有在建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至少项目负责人 1 人（需满足项目经理资格）、技术负责人 1 人（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至少 5 人。备注：以上（3）、（4）项人员均需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并提供近 6 个月（2023年10月-2024年3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且社保缴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资格条件。</p>
--	--	---

### 本包工程类需求

工程名	单价（元）	工程单位	工程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兰溪瑶寨古建筑群三期修缮工程	12,757,651.23	项	1	12,757,651.23	B08030000-文物保护建筑修缮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图纸：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在自己电脑安装后，联网下载获取

### 工程量编制依据

兰溪瑶寨古建筑群三期修缮工程(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工程项目，在二次报价阶段供应商只报总价，无需对首次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报价再进行修改，电子开标室也不提供工程量清单响应的再修改功能。采购人在未来处理时，自行根据二次报价总额按比例分摊计算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商务部分	商务	详见评分规则
2	商务部分	商务	详见评分规则
3	技术部分	技术	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技术部分	技术	提供详细的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技术部分	技术	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	技术部分	技术	提供详细的资源投入计划保证措施
7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体以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p> <p>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溪瑶寨古建筑群三期修缮工程协商一致，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p> <p>（2）采购计划编号：</p> <p>（3）项目内容：</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大写：_，含税价</p> <p>（2）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合同价格形式：<u>固定单价合同</u>。</p> <p>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p> <p>地点：</p> <p>方式：</p> <p>4. 付款：</p> <p>1、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乙方向甲方出具与进度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进度款。</p>

2、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进行支付。根据每月实际完成合同工程量的工程造价的80%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不得超过工程总造价的80%。

3、经过甲方等相关政府部门初步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将结算资料送江永县审计部门审定结算后，甲方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含原拨付款），余额3%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保修期满若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付款申请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最终结算价以江永县财政评审中心据实结算审定价为准。

6、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p>8. 合同份数</p> <p>本合同一式<u>肆</u>份，甲方执<u>壹</u>份，乙方执<u>壹</u>份，监督管理部门执<u>壹</u>份，采购代理机构执<u>壹</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p> <p>合同订立地点：</p> <p>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p> <p>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p> <p>电话：_电话：</p> <p>传真：_传真：</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p> <p>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的通知》（湘建价〔2014〕1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执行。详见湖南住房和建设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类）</p> <p>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p>
--	--	--	---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	报价	15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分	分				
2	主观分	技术分	20	否	无	【技术部分】的评分规则：【重点难点分析、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评分规则：依据项目实地情况，本项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且完整、清晰；部署及技术措施具体、切实、可靠；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可行的计20分。有缺项、漏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每项扣2.5分，扣完为止。
3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技术部分】的评分规则：【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评分规则：依据项目实地情况，本项目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且有效的计15分；有缺项、漏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4	主观分	技术分	9	否	无	【技术部分】的评分规则：【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评分规则：依据项目实地情况，本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的计9分。有缺项、漏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主观分	技术分	6	否	无	【技术部分】的评分规则：【资源配备计划】的评分规则：依据项目实地情况，本项目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计6分。有缺项、漏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6	客观分	商务分	19	是	图片	<p>【商务部分】的评分规则：【服务团队】的评分规则：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的项目团队人员，确保本项目高效、合理、秩序的进行。1.项目团队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后，且同时具备国家文物部门颁发的培训证书的，每配备1人，计3分，此项最多计9分；2.项目技术工人配备：古建筑传统木工（木雕工、匾额工）、古建筑传统瓦工（砧刻工、砌花街工、泥塑工、古建瓦工）、古建筑传统油工（推光漆工、古建油漆）、古建筑传统石工（石雕工、砧细工）、古建筑传统彩画工（彩绘工）各1人；其中每配备中级工1人计1分，高级工1人计2分，此项最多计10分，未配备则不计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p> <p>【商务部分】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服务团队】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以上人员均需提供人员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以及在投标单位的近6个月（2023年10月-2024年3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与技术工人为同一人的，不重复计分。</p>
7	客观分	商务分	16	是	图片	<p>【商务部分】的评分规则：【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有文物保护类施工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4分，计满16分为止。</p> <p>【商务部分】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p>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且认证号必须在财政部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a> ）上可以查询到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且认证号必须在财政部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a> ）上可以查询到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且认证号必须在财政部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a> ）上可以查询到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且认证号必须在财政部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a> ）上可以查询到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